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16号

申请人：双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

委托代理人：郭\*\*，性别:男，出生年月：\*\*\*\*

齐\*\*，性别:男，出生年月：\*\*\*\*

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东春路475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魏子晖，职务：局长

双辽\*\*\*\*有限公司对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双）应急罚〔2024〕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9月11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双）应急罚〔2024〕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我公司\*\*\*\*\*\*项目重大危险源分布设计安全专篇中明确了本项目液氯及包装构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为一级，安全设计专篇重大危险源区域包含液氯充装区。钢瓶只有周转，不进行储存，我公司严格按安全设计专篇设计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4、80条例中内容与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不相符。充装区现有重瓶数与液氯储槽存储量不形成第二个重大危险源。依据安全设计专篇钢瓶周转量60吨（时间不定），同时公司规定液氯钢瓶必须有外销计划才充装，真正达到重瓶不储存。当日有2车液氯钢瓶计划，因雨水天气影响，运输车辆未按时到达，导致现场有重瓶未能及时运离。车辆到厂后，第一时间将重瓶安全运离。当日天气原因造成运输车辆晚到，属不可抗力因素。我公司在车辆到达后第一时间，立即将钢瓶安全运离，并且31个重瓶也属于正常周转的60瓶数量，所以处罚依据不当。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经营的是充装高危剧毒物品液氯，2022年11月双辽\*\*\*\*有限公司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是“设液氯充装间1座，充装完毕液氯钢瓶及时运走，实瓶不储存”，申请人是不能够储存实瓶的。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也自认“钢瓶只周转，不储存”，被申请人发现违法行为现场查实后，而被申请人的此项工作管理人员刘\*和郭\*\*均承认储存充满液氯钢瓶25个和另有5个正在充装，并向单位领导反应过明知的此项违法行为。申请人提到的不可抗力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是依据车辆到达时间为“及时”，不是依法依规经营实瓶不储存，及时运走是对申请人的约束（特定义务）而不是对其外部条件的约束。故申请人没有及时运走的违法事实无可争议。

经审理查明：根据《双辽\*\*\*有限公司\*\*\*\*\*装置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双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申请人液氯及包装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重大危险源已经在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在《评价报告》物料储运章节明确“液氯及包装工序设液氯充装间1座，液氯钢瓶充装前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充装完毕液氯钢瓶及时运走，实瓶不储存”。在《评价报告》危险物质的辨识过程章节明确“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进行辨识，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氯属于剧毒化学品”。被申请人在2024年7月24日对现场进行检查核实时发现在液氯及包装车间有液氯钢瓶空瓶61个，充满液氯钢瓶25个，正在充装5个。另查明，本案中对液氯及包装为重大危险源，实瓶不储存的情况双方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行政处罚决定书（（双）应急罚〔2024〕危化-1号）；

6、其他证据材料（9页）。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

2、（双）应急罚〔2024〕危化-1号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强调的充装区现有重瓶数与液氯储槽存储量不形成第二个重大危险源情形，不影响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氯属于剧毒化学品的认定，进而不影响该案定性。

申请人强调的安全设计专篇钢瓶周转数量60吨（时间不定）情形，按照《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贮存安全章节规定，重瓶在符合相关要求且有专用库房前提下可以存放不超过三个月，申请人提供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液氯钢瓶与液氯储罐虽均表述为封闭厂房，但结合温度、周转天数等其他信息，综合考虑《评价报告》及《双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等相关内容，重瓶若需储存需有单独专用库房，不能与现有重大危险源液氯及包装混放，故对申请人该意见不予采纳。

申请人称天气原因属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均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同时在重瓶不储存的前提下运输车辆到达后进行充装或得知车辆延时到达后采取暂缓充装均能避免相应风险隐患，故对申请人该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双）应急罚〔2024〕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双）应急罚〔2024〕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